

No. 46833

**South Africa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hrough it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rough its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Pretoria, 29 June 2004

Entry into force: *29 June 2004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5*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outh Africa, 12 November 2009*

**Afrique du Sud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sud-africaine représenté par son Département de l'éducation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présenté par son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relatif à la coopération dans le domaine de l'éducation. Pretoria, 29 juin 2004

Entrée en vigueur : *29 juin 2004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5*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frique du Sud, 12 novembre 2009*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南非共和国教育部 2004–2007 年教育合作协议

导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南非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双方”和“一方”），确信教育领域的合作是双边关系的重要领域之一，本着发展两国教育领域合作的愿望，以及该合作对于促进两国人民相互理解的意义，愿意为此建立坚实的合作基础，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教育代表团交流

双方将互派由各自教育部官员组成的代表团考察对方国家的教育体系。

第二条 教育信息交流

在遵守各自国内法律的前提下，双方鼓励中国和南非高等教育机构建立校际合作关系。

第三条 学者、专家和学生交流

双方鼓励各种形式的教育交流，包括双方高等教育机构的学者、专家和学生的互访。

第四条 自费留学

双方鼓励两国公民自费到对方国家的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并为其提供帮助，使他们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第五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向南非共和国教育部提供五个在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包括往返机票）。奖学金每两年提供一次。

第六条 教育代表参与学术活动

双方鼓励各自国家的代表出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举行的教育大会、会议、研讨会、培训班及其它会议。

第七条 学历、学位的互认

在遵守各自国家国内法律的前提下，双方将推动高等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互认工作。

第八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的合作

双方鼓励两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员会的合作。

第九条 文化研究

双方鼓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展南非语言、文学、文化和历史的研究，鼓励在南非共和国开展中国语言、文学、文化和历史的研究。

第十条 汉语中心

为了推动汉语教学和汉学研究，双方将合作在南非的一个高等教育机构建立一个汉语中心。

第十一条 协议的执行

执行该协议所涉及的资金、时间框架等问题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的具体实施计划，也将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二条 协议的修改

经双方同意后，协议可以通过外交途径，以互换外交照会的形式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其它任何正在执行的单独协议、合同或项目的完成。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对本协议各条款的解释、适用范围和执行产生分歧，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